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不罚字〔2024〕4号

天门安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3XM417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10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胡学峰

2024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污染物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中明确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去向为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经调查核实，因污水处理站维修、潭湖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置价格上涨等，你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与湖北春泉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于2024年6月25日至27日，通过一辆装有卧式罐的红色货车将预处理的含磷生产废水转运出售给湖北春泉环保有限公司，共计125.32吨。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学峰身份证复印件、覃吉民身份证及劳动合同书复印件、黄平身份证及劳动合同书复印件、黄平人事任命通知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公司及相关人员身份信息，黄平为你公

司委托代理人的事实。

2. 2024年7月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2024年7月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覃吉民)、2024年7月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黄平)各1份,湖北春泉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购销合同、《天门安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台账》各1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你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至27日以转移营养剂的名义将125.32吨生产废水出售给湖北春泉环保有限公司的事实。

3. 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排污许可证中规定你公司生产废水预处理后需排入潭湖污水处理厂的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你公司于2024年8月8日签署《承诺书》,并于2024年9月9日提交《不予处罚申请书》。经调查,湖北春泉环保有限公司确已接收你公司125.32吨含磷生产废水,后运至宏全食品包装(仙桃)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仙桃市生态环境局查明,宏全食品包装(仙桃)有限公司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7日污水总排口PH、COD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异常情况,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你公司已停产。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承诺书》1份。证明你公司于2024年8月8日签署承诺书并承诺改正违法行为。

2.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春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基于以上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已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批评教育，你公司在以后的生产作业中应当自觉遵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杜绝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